

10、供应商业绩

10.1 2020 年以来供应商业绩作为委托人的实施高企认定的业绩材料一览表（部分）

业绩资料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1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高企认定服务科技顾问会员咨询服务合同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45000
2	苏州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企认定服务科技顾问会员咨询服务合同	苏州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	苏州德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高企认定服务科技顾问会员咨询服务合同	苏州德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4	瀚鹏电气（苏州）有限公司高企认定服务科技顾问会员咨询服务合同	瀚鹏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50000
5	常熟祥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高企认定服务科技顾问会员咨询服务合同	常熟祥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2000

6	苏州兴胜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高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科技顾问会员咨询服务合同	苏州兴胜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55000
---	---	----------------	-------

10.1.1 相关证明材料

(1)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科技顾问会员咨询服务合同

科技顾问会员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佳马路1号

受托方：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A幢8层8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甲方成为乙方科技顾问会员，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指定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申报服务，具体如下：

- 1、政策解读：乙方向甲方解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申报工作的相关精神
- 2、内部诊断：对照相关规定，帮助甲方进行企业内部诊断，为甲方提供申报材料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 3、难题攻关：对甲方申报材料及相关工作的难点，提供有效建议。
- 4、材料整理：按照申报文件的规定，传授甲方材料编写要点和技巧，协助甲方编制申报材料，整理完善相关证明材料。
- 5、专家预评：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预评，**提出有效建议**。
- 6、材料装订：协助完成材料的校审、印刷和装订工作。
- 7、申报跟进：对甲方申报材料报送后进行跟进，直到完成申报。
- 8、长期规划：对甲方各类项目认定后做出规划建议。

第二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 1、真实、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2、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指定相关专业人员配合材料的编制与其他相关事项;
- 3、应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科技顾问咨询费用;
- 4、保障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具体条件;
- 5、甲方指定张凤新为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 13771885871, 邮箱 phoenix.zhang@keymate-china.com 负责与乙方人员进行工作对接,参与甲乙双方往来的文件签收和确认,配合乙方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和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 1、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甲方勤勉、谨慎地工作;
- 2、随时满足甲方对于申报政策以及材料的知情了解,对相关细节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推动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 3、根据甲方企业调整,为企业设计长期科技发展方案,切实为企业申报科技项目、走科技发展道路提供指导和帮助;
- 4、对发展方案、具体解决方案等乙方以文字性文件提交甲方;
- 5、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该专业人员在委派期限内因故不能提供服务,或者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理由充分的,乙方应当另行指定专业人员接替,以保障咨询服务工作连续有效进行;
- 6、乙方指定张念云为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 15151510223, 邮箱 zhangnianyun@doctortech.com.cn 随时满足甲方对于科技政策以及项目实施的知情了解,对相关细节提出具体解决

方案,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 7、乙方应定期或于甲方提出要求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进展情况。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服务费: ¥45,000 (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专项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用(专项审计的报告特指“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和“前一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除此之外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及专利申请所产生的官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报价已包含增值税 (VAT 6%)。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 1) 预付款: 甲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000 (大写: 叁万元整);
- 2) 尾款: 甲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名单, 自公示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15,000 (大写: 壹万五千元整);

3、现金或支票或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 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账号: 3225 0198 8536 0000 056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干将路支行

第五条 保密责任

- 1、乙方工作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该项保密仅就甲方专有的非公开的资料而言。乙方工作人员依法向甲方、特定的部门和人士反映情况, 不应视为泄密。
- 2、甲方就接触到的乙方专有的非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性意见, 负有保密的义

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于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要求时，应及时返还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图样或副本，或者证明已销毁此等信息。

3、无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泄密责任：乙方未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导致第三方知悉后并获利或致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第三者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1、合同有效期为，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申报之日止。

2、如因政策方面的重大变化或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终止本合同。

3、双方共同促成甲方在202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未能在该年度申报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方协商一致，则本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且甲方无需再次支付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费预付款。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保留甲方预付款作为乙方付出的调研诊断、材料编制和专家审核等费用的补偿。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同意将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文书、通知、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等文件送达至合同地址或项目联络人的任一联系方式，即视为有效送达。如项目联络人有变

动时，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肯美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1. 11. 17

乙方：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2021-11-16

(2)苏州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r. Technology

科技顾问会员咨询服务合同

科技顾问会员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19楼

受托方：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千将东路178号1号楼3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甲方成为乙方科技顾问会员，乙方为甲方提供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指定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各项科技项目服务，具体如下：

- 1、政策解读：乙方为甲方解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申报工作的相关精神。
- 2、内部诊断：对照相关规定，帮助甲方进行企业内部诊断，为甲方优化申报材料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 3、难题攻关：对甲方申报材料及相关工作的难点，提供有效的帮助。
- 4、材料整理：按照申报文件的规定，传授甲方材料编写要点和技巧，协助甲方编制申报材料，整理完善相关证明材料。
- 5、专家预评：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预评，提出有效建议。
- 6、材料装订：协助完成材料的校审、印刷和装订工作。
- 7、申报跟进：对甲方申报材料报送后进行跟进，直到完成申报。
- 8、长期规划：对甲方各类项目认定后做出规划建议。

1 / 5



Dr. Technology

科技顾问会员咨询服务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 1、真实、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2、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指定相关专业人员配合材料的编制与其他相关事项；
- 3、应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科技顾问咨询费用；
- 4、保障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具体条件；
- 5、甲方指定李娅凤为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18662107226，配合乙方人员进行工作。甲方应参与甲乙双方往来的文件签收和确认，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和乙方的服务跟进，并进行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 1、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甲方勤勉、谨慎地工作；
- 2、随时满足甲方对于申报政策以及材料的知情了解，如甲方提出具体解决需求，乙方应主动申报工作进行；
- 3、根据甲方企业调整，为企业设计长期科技发展方案，切实为企业申报科技项目、走科技发展道路提供指导和帮助；
- 4、对发展方案、具体解决方案等乙方以文字性文件提交甲方。
- 5、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该专业人员在委派期限内因故不能提供服务，或者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理由充分的，乙方应当另行指定专业人员接替，以保障咨询服务工作连续有效进行。
- 6、乙方指定张念云为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15151510223，邮箱zhangnianyun@doctortech.com.cn 随时满足甲方对于科技政策以及项目实施的知情了解，对相关细节提出具体解决

2 / 5

方案，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7、乙方应定期或于甲方提出要求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进展情况。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服务费：¥30,000（大写：叁万元整），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特指“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和“近一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科技查新、第三方检测费用及专利申请所产生的官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报价已包含增值税（VAT 6%），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 1) 预付款：甲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5,000（大写：伍仟元整）；
- 2) 尾款：甲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名单，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尾款¥25,000（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3、现金或支票或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账号：3225 0198 8536 0000 05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干将路支行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该项保密仅就甲方专有的非公开的资料而言。乙方工作人员依法向甲方、特定的部门和人士反映情况，不应视为泄密。

2、甲方就接触到的乙方专有的非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性意见，负有保密的义

3 / 5

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于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要求时，应及时退还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图样或副本，或者证明已销毁此等信息。

3、无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泄密责任：乙方未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赔偿，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1、合同有效期为，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申报之日止。

2、如因政策方面的重大变化或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终止本合同。

3、双方共同促成甲方在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因政策原因甲方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方协商一致，则本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且甲方无需再次支付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费预付款。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保留甲方预付款作为乙方付出的调研诊断、材料编制和专家审核等费用的补偿，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中断（乙方要求的申报材料，甲方无法提供的除外），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没收合同预付款作为甲方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4 / 5

小
方
印

小
方
印



- 3、由于乙方未及时报送申报材料等乙方过错造成无法成功申报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 4、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结清余款，甲方需加付乙方每天 0.1%的滞纳金。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双方同意将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文书、通知、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等文件送达至合同地址或项目联络人的任一联系方式，即视为有效送达。如项目联络人有变动时，双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李强

签订日期: 2021-10-25

乙方：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日期: 2021-10-27



(3) 苏州德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顾问会员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德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C-8层

受托方：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A幢8层8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甲方成为乙方科技顾问会员，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指定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申报服务，具体如下：

- 1、政策解读：乙方向甲方解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申报工作的相关精神。
- 2、内部诊断：对照相关规定，帮助甲方进行企业内部诊断，为甲方优化申报材料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 3、难题攻关：对甲方申报材料及相关工作的难点，提供有效的帮助。
- 4、材料整理：按照申报文件的规定，传授甲方材料编写要点和技巧，协助甲方编制申报材料，整理完善相关证明材料。
- 5、专家预评：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预评，提出有效建议。
- 6、材料装订：协助完成材料的校审、印刷和装订工作。
- 7、申报跟进：对甲方申报材料报送后进行跟进，直到完成申报。
- 8、长期规划：对甲方各类项目认定后做出规划建议。



第二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 1、真实、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并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2、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 并按乙方要求指定相关专业人员配合材料的编制与其他相关事项;
- 3、应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科技顾问咨询费用;
- 4、保障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具体条件;
- 5、甲方指定魏沙沙为项目联络人, 邮箱 654811303@qq.com 负责与乙方人员进行工作对接, 参与甲乙双方往来的文件签收和确认, 配合乙方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和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 1、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为甲方勤勉、谨慎地工作;
- 2、随时满足甲方对于申报政策以及材料的知情了解, 对相关细节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推动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 3、根据甲方企业调整, 为企业设计长期科技发展方案, 切实为企业申报科技项目、走科技发展道路提供指导和帮助;
- 4、对发展方案、具体解决方案等乙方以文字性文件提交甲方;
- 5、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该专业人员在委派期限内因故不能提供服务, 或者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理由充分的, 乙方应当另行指定专业人员接替, 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连续有效进行;
- 6、乙方指定张念云为项目联络人, 手机号码 15151510223, 邮箱 zhangnianyun@doctortech.com.cn 随时满足甲方对于科技政策以及项目实施的知情了解, 对相关细节提出具体解决

2 / 5



方案, 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 7、乙方应定期或于甲方提出要求时, 向甲方报告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进展情况。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服务费: ¥36,000 (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用(专项审计的报告特指“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和“近一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科技查新、第三方检测费用及专利申请所产生的官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报价已包含增值税(VAT 6%),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 1) 预付款: 甲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_10_个工作日内支付¥36,000 (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
- 2) 尾款: 甲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名单, 在10个工作日期结束后的_10_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31,000 (大写: 叁万壹仟元整)。

3、现金或支票或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 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账号: 3225 0198 8536 0000 056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干将路支行



第五条 保密责任

- 1、乙方工作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该项保密仅就甲方专有的非公开的资料而言。乙方工作人员依法向甲方、特定的部门和人士反映情况, 不应视为泄密。
- 2、甲方就接触到的乙方专有的非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性意见, 负有保密的

3 / 5

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于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要求时，应及时返还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图样或副本，或者证明已销毁此等信息。

3、无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涉及到的保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泄密责任：乙方未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导致第三方知悉后并获利或致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第三者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1、合同有效期为，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申报之日止。

2、如因政策方面的重大变化或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终止本合同。

3、双方共同促成甲方在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未能在该年度申报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方协商一致，则本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且甲方无需再次支付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费预付款。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保留甲方预付款作为乙方付出的调研诊断、材料编制和专家审核等费用的补偿。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同意将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文书、通知、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等文件送达至合同地址或项目联络人的任一联系方式，即视为有效送达。如项目联络人有变

动时，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德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日期: 2022.11.4

乙方：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日期: 2022.11.4

(4) 瀚鹏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科技顾问会员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瀚鹏电气（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333号现代工业坊一期1-1-A单元

受托方：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A幢8层8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甲方成为乙方科技顾问会员，乙方为甲方提供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指定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申报服务，具体如下：

- 1、政策解读：乙方为甲方解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申报工作的相关精神。
- 2、内部诊断：对照相关规定，帮助甲方进行企业内部诊断，为甲方优化申报材料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 3、难题攻关：对甲方申报材料及相关工作的难点，提供有效的帮助。
- 4、材料整理：按照申报文件的规定，传授甲方材料编写要点和技巧，协助甲方编制申报材料，整理完善相关证明材料。
- 5、专家预评：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预评，提出有效建议。
- 6、材料装订：协助完成材料的校审、印刷和装订工作。
- 7、申报跟进：对甲方申报材料报送后进行跟进，直到完成申报。
- 8、长期规划：对甲方各类项目认定后做出规划建议。

1 / 5

第二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 1、真实、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2、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指定相关专业人员配合材料的编制与其他相关事项；
- 3、应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科技顾问咨询费用；
- 4、保障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具体条件；
- 5、甲方指定周志新为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15908733766，邮箱zhouzhen@hpronick.com负责与乙方人员进行工作对接，参与甲乙双方往来文件的接收和确认，配合乙方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和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 1、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甲方勤勉、谨慎地工作；
- 2、随时满足甲方对于申报政策以及材料的知情了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推动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 3、根据甲方企业调整，为企业设计长期科技发展方案，切实为企业申报科技项目、走科技发展战略提供指导和帮助；
- 4、对发展方案、具体解决方案等乙方以文字性文件提交甲方；
- 5、乙方指定张念云为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15151510223，邮箱zhangnianyun@doctortech.com.cn 随时满足甲方对于科技政策以及项目实施的知情了解，对相关细节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 6、乙方应定期或于甲方提出要求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进展情况。

2 / 5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服务费：¥50,000（大写：伍万元整），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用（专项审计的报告特指“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和“近一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科技查新、第三方检测费用及专利申请所产生的官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报价已包含增值税（VAT 6%），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 1) 预付款：甲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10,000（大写：壹万元整）；
- 2) 尾款：甲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名单，在 10 天公示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40,000（大写：肆万元整）；

3、现金或支票或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账号：3225 0198 8536 0000 05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干将路支行

第五条 保密责任

- 1、乙方工作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该项保密仅就甲方专有的非公开的资料而言。乙方工作人员依法向甲方、特定的部门和人士反映情况，不应视为泄密。
- 2、甲方就接触到的乙方专有的非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性意见，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于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要求时，应及时退还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图样或副本，或者证明已销毁此等信息。

3 / 5

苏
工
同
伴

Suzhou
博士
创新
技术
转移
有限
公
司
144244

3、无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泄密责任：乙方未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导致第三方知悉后并获利或致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第三者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 1、合同有效期为，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申报之日止。
- 2、如因政策方面的重大变化或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终止本合同。
- 3、双方共同促成甲方在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如未能在 1 年度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方协商一致，则本合同自动顺延至 2 年度，且甲方无需再次支付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费预付款。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乙方保留甲方预付款中的¥10,000（大写：壹万元整）作为乙方付出的调研诊断、科技查新等申报服务的补偿。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双方同意将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文书、通知、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等文件送达至合同地址或项目联络人的任一联系方式，即视为有效送达。如项目联络人有变动时，双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

4 / 5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海鹏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205940144244

授权代表(签名):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2.9.16

乙方：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2.9.19

(5) 常熟祥博精密有限公司

科技顾问会员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常熟祥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马桥路6号20幢

受托方：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05号活力大厦A幢8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就甲方成为乙方科技顾问会员，乙方为甲方提供2021-2024年科技项目申报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指派“科技顾问”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项目申报服务，具体如下：
1、2021-2023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乙方协助甲方撰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表，指导甲方完成加计扣除税务优惠申请。

2、2022-2024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申报文件并进行认定申报。协助甲方编制申报材料并完善相关证明材料，协助完成材料的在线申报。

3、2022年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照苏州市有关规定完成申报文件并进行认定申报。协助甲方编制申报材料并完善相关证明材料，传授材料编写要点和技巧，协助完成材料的在线申报和纸质材料的校审、印刷和装订。

4、2024年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申报文件并进行认定申报。协助甲方编制申报材料并完善相关证明材料，传授材料编写要点和技巧，协助完成材料的在线申报和纸质材料的校审、印刷和装订。

第二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 1、真实、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2、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指定相关专业人员配合材料的编制与其他相关事项；
- 3、应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科技顾问咨询费用；
- 4、保障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具体条件；
- 5、甲方指定 周丽娜 为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 13761101761，邮箱 lina_zhou0206@126.com，负责与乙方人员进行工作对接，参与甲乙双方往来的文件签收和确认，配合乙方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和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 1、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甲方勤勉、谨慎地工作；
- 2、随时满足甲方对于申报政策以及材料的知情了解，对相关细节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推动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 3、根据甲方企业调整，为企业设计长期科技发展方案，切实为企业申报科技项目、走科技发展道路提供指导和帮助；
- 4、对发展方案、具体解决方案等乙方以文字性文件提交甲方。
- 5、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该专业人员在委派期限内因故不能提供服务，或者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理由充分的，乙方应当另行指定专业人员接替，以保障咨询服务工作连续有效进行。
- 6、乙方指定 张金云 为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 15151510223，邮箱 zhangjinyun@doctortech.com.cn 随时满足甲方对于科技政策以及项目实施的知情了解，对相关细节提出具体解决

2 / 5

方案，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 7、乙方应定期或于甲方提出要求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进展情况。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科技顾问会员服务费用如下：

- 1) 2021~2023 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27,000 (大写：贰万柒千元整)【¥30,000 项 * 3 项/年 * 3 年】(数量以实际申请为准)；
 - 2) 2022~2024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0；
 - 3) 2022 年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00 (大写：贰万元整)；
 - 4)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35,000 (大写：叁万五千元整)；
-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用、科技查新、第三方检测费用及专利申请所发生的官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5) 上述报价已包含增值税 (VAT 6%)，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 1) 各类科技项目申报服务费，于各年度 12 月份核对实际获批情况，双方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双方共同促成在合同期限内获得各项资质；若经评估甲方不符合当年项目申报条件或未能获得认定，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申报。

3、现金或支票或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账号：3225 0198 8536 0000 05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干将路支行

3 / 5



第六条 保密责任

- 1、乙方工作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该项保密仅就甲方专有的非公开的资料而言。乙方工作人员依法向甲方、特定的部门和人士反映情况，不应视为泄密。
- 2、甲方就接触到的乙方专有的非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性意见，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于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要求时，应及时退还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图样或副本，或者证明已销毁此等信息。
- 3、无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4、泄密责任：乙方未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导致第三方知悉后并获利或致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第三者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 1、合同有效期为，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有约定的科技顾问服务及项目申报之日止。
- 2、如因政策方面的重大变化或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双方同意将包括但不限于官方文书、通知、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等文

4 / 5

- 件送达至合同地址或项目联络人的任一联系方式，即视为有效送达。如项目联络人有变动时，双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熟祥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杨河庆
签订日期:

乙方：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郑培

签订日期: 2021-12-28

5 / 5

(6) 苏州兴胜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科技顾问会员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兴胜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龙潭路123号

电话：0512-62836501 传真：0512-62836511

受托方：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1号楼3楼

电话：0512-67876118 传真：0512-67876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就甲方成为乙方科技顾问会员，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指定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各项科技项目服务，具体如下：

- 1、政策解读：乙方为甲方解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项目申报工作的相关政策。
- 2、内部诊断：对照相关规定，帮助甲方进行企业内部诊断，为甲方优化申报材料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 3、难题攻关：对甲方申报材料及相关工作的难点，提供有效的帮助。
- 4、材料整理：按照申报文件的规定，传授甲方材料编写要点和技巧，协助甲方编制申报材料，整理完善相关证明材料。
- 5、专家预评：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预评，提出有效建议。
- 6、材料装订：协助完成材料的校审、印刷和装订工作。

1 / 5

7、申报跟进：对甲方申报材料报送后进行跟进，直到完成申报。

8、长期规划：对甲方各类项目认定后做出规划建议。

第二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 1、真实、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应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2、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按乙方要求指派相关专业人员配合材料的编制与其他相关事项；
- 3、应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科技顾问咨询费用；
- 4、保障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条件。

第三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如下：

- 1、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为甲方勤勉、谨慎地工作；
- 2、随时满足甲方对于申报政策以及材料的知情需求，就相关细节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推动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 3、根据甲方企业调整，为企业设计长期科技发展方案，切实为企业申报科技项目、走科技发展道路提供指导和帮助；
- 4、对发展方案、具体解决方案等乙方以文字性文件提交甲方。
- 5、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该专业人员在委派期限内因故不能提供服务，或者甲方要求更换人员理由充分的，乙方应当另行指定专业人员接替，以保障咨询服务工作连续有效进行。
- 6、乙方应定期或于甲方提出要求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进展情况。

2 / 5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服务费：¥55,000（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审计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特指“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和“近一年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科技查新、第三方检测费用及专利申请所产生的官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报价已包含增值税（VAT 6%），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 预付款：甲方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服务费的 20% ¥11,000（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2) 余款：

① 甲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公示名单，在公示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11,000（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② 甲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名单，在 10 天公示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33,000（大写：叁万叁仟元整）；

3、现金或支票或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账号：3225 0198 8536 0000 05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干将路支行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该项保密仅就甲方专有的非公开的资料而言。乙方工作人员依法向甲方、特定的部门和人士反映情况，不应视为泄密。

2、甲方就接触到的乙方专有的非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性意见，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于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要求时，应及时返还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图样或副本，或者证明已销毁此等信息。

3、无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泄密责任：乙方未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第三者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1、合同有效期为，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科技顾问服务及项目申报之日止。

2、如因政策方面的重大变化或除本合同约定之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终止本合同。

3、双方共同促成甲方在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 如未能在该年度申报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双方协商一致，则本合同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且甲方无需再次支付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费预付款。

2) 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高新技术企业未通过或高企培育库入库及高新技术企业均未顺利通过，则乙方保留甲方预付款作为乙方付出的调研诊断、材料编制和专家审核等费用的补偿。

32250198853600000565



ZHOU
博士科技
有限公司
124377

博士科技
有限公司
用章
32250198853600000565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兴胜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日期: 2021.7.8

乙方：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日期: 2021.7.18

10.1.2 供应商 2022 年苏州高企申报服务企业展示表

NO	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申报批次	申报类型	申报状态
1	苏州凯旋机电元件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	第一批	重新认定	通过
2	苏州科瓴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一批	重新认定	通过
3	雅固拉国际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二批	重新认定	通过
4	达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二批	重新认定	通过
5	苏州奔集动力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二批	重新认定	通过

NO	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申报批次	申报类型	申报状态
6	苏州克拉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二批	新申报	通过
7	苏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二批	新申报	通过
8	皆可博（苏州）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二批	重新认定	通过
9	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重新认定	通过
10	苏州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重新认定	通过
11	苏州市唐人营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新申报	通过
12	泰志达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重新认定	通过
13	SEW-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新申报	通过
14	苏州联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新申报	通过
15	苏州奔腾塑业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重新认定	通过
16	贰陆光学（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新申报	通过
17	苏州赛福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新申报	通过
18	苏州惠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新申报	通过
19	万通（苏州）定量阀系统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重新认定	通过
20	帝目自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新申报	通过
21	凯斯库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重新认定	通过

NO	企业名称	所属区域	申报批次	申报类型	申报状态
22	苏州长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新申报	通过
23	豪梅特紧固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新申报	通过
24	苏州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重新认定	通过
25	麦德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二批	新申报	通过
26	广泰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相合作区	第二批	新申报	未通过
27	苏州工业园区明扬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二批	重新认定	未通过
28	苏州梯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相合作区	第二批	新申报	未通过
29	辉达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重新认定	未通过
30	江苏乾涌控股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新申报	未通过
31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新申报	未通过
32	苏州兴胜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新申报	未通过
33	苏州易卖东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重新认定	未通过
34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德机械自控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第三批	新申报	未通过

10.2 2020 年以来供应商业绩承担招投标同类项目业绩材料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阳县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	泗阳县科学技术局	850000 元
2	泗阳县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	泗阳县科学技术局	500000 元
3	2022 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495 元/家
4	2021 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495 元/家
5	2020 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490 元/家
6	2022 年番禺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项目	广州博士研究院（博士科技总部）	498000 元
7	盐城高新区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	广州博士研究院（博士科技总部）	166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

绩资料。

10.1.1 合同、中标通知、网站公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1、泗阳县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3096-1号

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3096-1泗阳县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科学技术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田磊

联系电话：13337857916



注：本通知书一式6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2) 合同



合同格式及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泗阳县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3096-1

甲方：（采购人）泗阳县科学技术局

乙方：（供应商）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泗阳县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泗阳县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人、供应商和见证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意义不明确，由采购人和见证方负责解释。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内容



(盖章)

地址：泗阳县电子楼西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地址：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海茂街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6幢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5月23日



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3) 网站公告

2、泗阳县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5055-1号

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5055-1泗阳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科学技术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小明

联系电话：13773972886



注：本通知书一式6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2) 网站公告

宿迁市政府采购网
宿迁市财政局主办

你的当前位置: 首页 > 采购信息公告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5055	项目名称	泗阳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
采购品目	服务	所属地区	泗阳县
代理机构	中采志远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52785252652
采购人	泗阳县科学技术局	采购人联系方式	13773972886
项目联系人	孙岩峰	项目联系电话	13951374111

采购意向 资格预审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询价 中标 成交 终止 更正

泗阳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合同公告

发布: 宿迁采购网 发布时间: 2022-06-22 访问次数: 234

一、合同编号: E3213010313202205055-1
二、合同名称: 泗阳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号等、如有): E3213010313202205055
四、项目名称: 泗阳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泗阳县科学技术局
地址: 泗阳县双子楼西楼
联系方式: 13773972886
供应商(乙方): 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A幢8层801室
联系方式: 18852923667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 泗阳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技术和财务绩效, 投标人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联系方式: 18852923667
主要标的数量: 1项
主要标的单价: 500000.00元元
合同金额: 50万元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履约期限: 365日历天, 地点: 泗阳县双子楼西楼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七、合同签订日期: 2022-06-22
八、合同公告日期: 2022-06-22
九、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0527-85229058



(3) 合同



合同格式及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泗阳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205055-1

甲方：（采购人）泗阳县科学技术局

乙方：（供应商）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泗阳县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评估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E3213010313202205055-1号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人、供应商和见证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意义不明确，由采购人和见证方负责解释。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内容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主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泗阳县天子楼西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3972886



乙方：（盖章）

地址：苏州相城区太平路聚茂街185号浩海国际商务楼8层801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8852923667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3、2022 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

(1)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

JSHC2022-XC-C-002-A

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受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委托，由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 JSHC2022-XC-C-002-A 号标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苏州市相城区采莲路 1788 号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政府采购办谈判磋商室（3）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综合评定贵单位中标，中标内容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95 元/家，你公司在接本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联系并完成合同的签订。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



(2) 网站公告



苏州市政府采购

[首页](#) [法规政策](#) [采购信息](#) [监督信息](#) [专家管理](#) [网上商城](#) [下载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详情

地区	相城区	类别	服务类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招标	项目名称	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
采购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预算	300000.00元	公示时间	2022-03-22 15:23:30

采购意向公开(有)

招标公告

补充通知(暂无)

中标公告(有)

采购文件下载(有)

采购合同(有)

单一来源成交公告(暂无)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

[发稿时间:2022-04-02]

一、项目编号: JSHC2022-XC-C-002-A
二、项目名称: 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A幢8层801室
成交金额: 人民币495元/家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 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评审专家名单: 陈伟(组长)、傅建萍、彭婷婷(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根据苏财购告【2016】39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按预算金额100万以内的1.5%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45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中心10号楼
电话: 0512-85182155
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大道666号11楼
联系人: 张佳华
电话: 0512-85550521
九、附件
1.采购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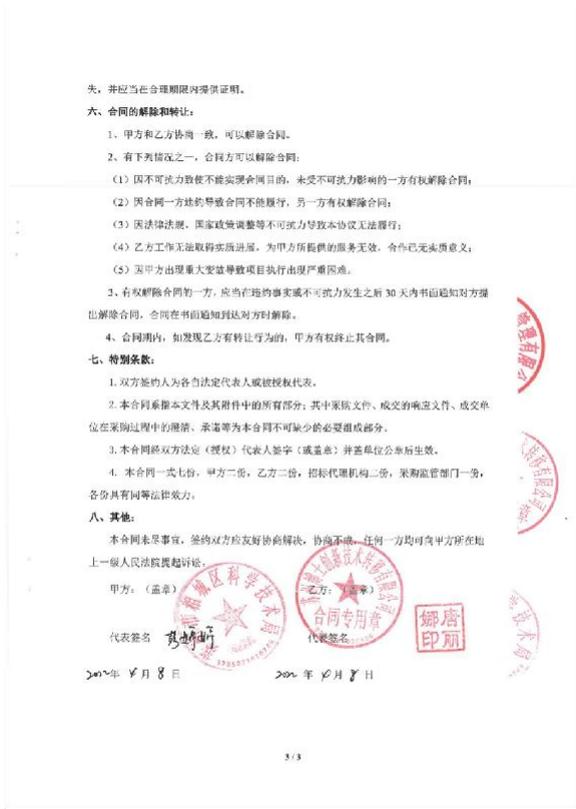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3) 合同

采 购 合 同	
<p>甲 方：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联 系 人：彭婷婷 联系电话：0512-85182158</p>	<p>乙 方：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天 联系电话：17714005463</p>
签订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根据苏州市采购编号 JSHC2022-XC-C-002-A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供需双方就此成交的“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基金核算及认定申报服务（二标段），详见标的物清单。	
2、服务期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3、服务内容及要求：负责度假区（阳澄湖镇）、黄埭镇、漕渡镇、望亭镇、黄桥街道五个板块的高企培育和认定相关事项。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单价为 <u> </u> /家（¥ <u> </u> /家），合同费用包括服务期内服务所需的资料费、人工费、通讯费、印刷费、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餐费、加班、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按实结算。 (2)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	





4、2021 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

(1)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

JSHC2021-XC-C-003

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受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委托，由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 JSHC2021-XC-C-003 号标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苏州市相城区采莲路 1788 号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政府采购办谈判磋商室（3）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综合评定贵单位中标，中标内容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一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伍元整/家（¥495.00/家），你公司在接本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联系并完成合同的签订。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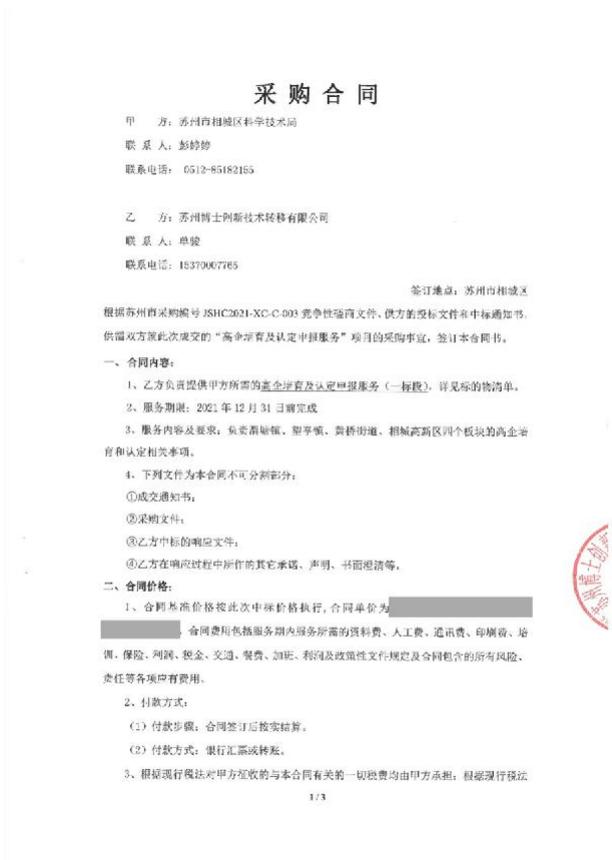
(2) 网站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地区, 采购方式, 采购单位, 项目预算. Content includes 相城区, 竞争性磋商,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800000.00元.

招标公告: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磋商采购公告. Includes project details, bidding procedur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Suzhou Xiangcheng Distric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ministration.



(3) 合同



欠，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 (4) 乙方工作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无效，合作已无实质意义；
 - (5) 因甲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执行出现严重困难。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转让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七、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彭昕琦

代表签名：郑唐印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5、2020 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

(1)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

JSHC2020-XC-C-008

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受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委托，由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 JSHC2020-XC-C-008 号标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西楼五楼，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经综合评定贵单位中标，中标内容为 2020 年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二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元整/家（¥490.00 元/家），你公司在接本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联系并完成合同的签订。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2) 网站公告

中国移动 16:45 46%

苏州市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招标	项目名称	2020年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
采购单位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预算	500000.00元	公示时间	2020-04-02 14:32:52

招标公告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

就其拟采购的2020年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就本次采购的成交结果公布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0年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
项目编号：JSHC2020-XC-C-008

二、项目简要说明：
2020年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

三、采购公告媒体及时间：
公告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苏州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时间：2020年4月2日

四、评标信息：
评标时间：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整
评标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251号五楼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小组名单：丁平、凌霄、顾健

五、成交信息：

标段一：
成交单位：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10楼1001-2
成交单价：人民币伍佰元/家（¥500.00元/家）

标段二：
成交单位：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198号（海王创新广场）3楼301-304
成交单价：肆佰玖拾元/家（¥490.00元/家）

项目名称	标段	成交单位	成交单价(元)	服务期限
2020年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	标段一	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标段二	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490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顾健
联系电话：0512-85182155
联系地址：阳澄湖东路8号

(二) 代理机构：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佑成、张佳华
联系电话：0512-85550521
传真：0512-85550528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大道666号中翔大厦25楼
邮政编码：215131

七、公告期：公告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3) 合同

sz2020051501
2640-2005-551A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顾健
联系电话：0512-85182155

乙 方：苏州博士创新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峻
联系电话：15370007668

签订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受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的委托，江苏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其 2020 年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JSRC2020-XC-C-008）的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现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0 年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项目（二标段）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0 年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项目（二标段）。
-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招标文件；
 -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中标通知书。
- 甲方就乙方采购的 2020 年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项目名称及服务事项详见如下（价格单位：元/家）。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价格（元/家）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0 年相城区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	人民币 元/家（¥ 元/家）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价格与支付

-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单价执行，合同单位为人民币 元/家（¥ 元/家），合同单价应包含提供服务管理费等、交通费、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人员费、劳保、维护、培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临时性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应承担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甲方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情况，支付至实际服务费用的 80%，剩余 20% 在服务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第 1 页 共 4 页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备案。
-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苏州市相城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附则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6、2022 年番禺高企培育

(1) 中标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致：广州博士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委托，于2022年4月15日就2022年番禺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Z2022-039）依法进行了公开招标。

现采购活动已圆满结束，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498,600.00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办理以下手续：

一、根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应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7,500.00元，请贵司一次性以电汇的形式支付。

公司名称：中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016 1580 0000 00153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联系电话：020-84899799

联系人：张小姐

二、请贵单位凭电汇底单等交纳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到我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三、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前往我司递交合同备案。



中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2) 网站公告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公告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2022年番禺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项目结果公告

2022年04月21日 17:2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ZJZ2022-039

二、项目名称：2022年番禺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2022年番禺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广州博士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03号1201D	498,6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2022年番禺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项目)：

服务类（广州博士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其他服务	2022年番禺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	按照服务需求覆盖所有范围	1.协助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拨付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存量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料的合规性审查工作。2.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培育工作；协助采购人具体要求，协助	2022年4月15日-2023年4月15日	1. 存量高新技术企业奖补项目；根据采购人2022年约2000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项目提交清款资料，并进行整理汇	498,600.00

(3) 合同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ZJZ2022-039

项目名称: 2022年番禺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项目

包号: 1

投标人名称: 广州博士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2022年番禺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	按照服务需求覆盖所有范围	1. 协助高新技术企业4月15日前完成2023年度申报工作; 协助采购人完成存量高新技术企业请款资料的合规性审查工作。 2. 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培育工作; 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 协助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培育工作。	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5日	1. 存量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项目; 根据采购人2022年度2000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拨付计划, 通知企业提交请款资料, 并进行整理汇总; 协助采购人完成经费拨付手续。 2. 企业摸底、调研、培训、企业摸底; 联合镇街做好3000多家潜力企业摸底走访, 筛选出不少于500家重点企业精准服务。 3. 材料审核、专家辅导; 安排19名专家团队、13名专业专家; 预计完成2022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数量约900家; 申报企业通过率90%; 申报通过率85%; 存量高新技术企业同比增长14%。	498,600.00	1.00 (项)	498,600.00



投标人盖章:

2022年04月14日

(4) 感谢信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感 谢 信

广州博士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是一个地区科创实力的重要体现，为提高我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我局按照市科技局的统一安排，扎实推进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并结合番禺实际，委托贵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我区开展企业申报高企工作。在贵公司的专业服务下，2022 年度我区高企申报工作成效显著，番禺区 2022 年第三批高企申报共有 671 家企业通过网上评审并予以公示，居全市各区第三，同比增长 36%，成绩的取得离不开贵公司的大力支持和项目团队人员的辛勤努力。

贵公司项目团队李银银、商明月、蓝飞、刘伟莹等业务骨干认真负责、刻苦耐劳、细心严谨，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和较高的业务能力，热心做好企业申报服务，组织开展多场企业申报培训，加强高企优惠政策宣传，克服天气炎热和疫情影响多次前往企业开展面对面的指导，细致全面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并及时把审核结果反馈给企业，细心解答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一系列的努力增强了企业申报的信心，提高了企业申报材料质量，为我区今年高企申报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此，对贵公司在我区 2022 年高企申报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及团队



员工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2年12月8日



- 2 -

7、盐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JSZC-320903-HYGC-G2023-0025

广州博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高新区第三方机构科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高新区第三方机构科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中标价(元/年): 1662000.00
3. 中标工期(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
4. 中标质量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3年11月7日

(2) 合同公告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新区第三方机构科技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2023年11月

13.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

乙方：广州博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欣盛三街 2 号 1401 房、1501 房、1601 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 网站公告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Yancheng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enter.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name '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and navigation links. A prominent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Guangzhou Doct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is overlaid on the page. The central content is a procurement notice for the 'Gaoxin District Third Party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Maintenance Project' (高新区第三方机电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dated 2023-11-27. The notice details the contract number (JSZC-320903-HYGC-G2023-0025001), project name, and procurement type. It lists the purchaser as the Gaoxin Distri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the supplier as Guangzhou Doct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The contract value is 166,200,000 RMB. The notice also includes the contract start and end dates, and a download link for the procurement documents.

10.1.2 供应商 2020 至今其他类似业绩展示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常熟市高企培育及认定申报服务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元	/
2	常熟经开区高企培育服务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元	/
3	常熟经开区高企认定申报辅导服务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元	/
4	昆山淀山湖镇高企/培育申报材料审核服务	昆山市淀山湖镇招商服务中心	2020 年	■■■■元	/
5	常熟高企/培育申报材料技术审核服务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元	/
6	高新区狮山横塘街道高企培育申报材料审核服务	高新区狮山横塘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元	/
7	昆山淀山湖镇高企/培育申报材料审核服务	昆山市淀山湖镇财政和经发局	2021 年	■■■■元	/
8	常熟高企申报材料审核服务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元	/
9	苏州贡湖精密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城渭塘)企业火炬统计报表填报辅导	相城区渭塘镇	2022 年	■■■■元	/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0	张家港保税区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统计填报辅导	张家港保税区	2022年	元	/

